

財政司宣佈銀行發牌新政策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宣佈銀行發牌新政策。該項新政策根據銀行業條例，將准許外資銀行及本地機構領牌成爲銀行之數目作有限度之增長。

財政司稱，新政策將進一步有助於奠定香港爲一金融中心之地位。

港督會同行政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之發牌當局)將考慮香港以外設立之銀行在申請牌照時，須符合若干準則，其中包括最低資產(對銷項目除外)爲一百億美元。在考慮申請時，港督會同行政局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申請銀行所屬國家在銀行業條例下，已獲牌照之銀行數目。

港督會同行政局亦將考慮本地設立之接受存款公司申請牌照時，該等公司須符合另一套不同的準則，包括最低資產總值(對銷項目除外)爲二十億港元，及大衆的存款十五億港元。

目前本港共有持牌銀行一百一十五間，其中有四十一間銀行在一九七八年三月(當時放寬以前的十三年暫停發出新銀行牌照的措施)至一九七九年八月(當時暫停發出更多牌照，以便政府進行檢討銀行發牌政策，該檢討現已完成)期間領取牌照。

該項檢討爲本港一連串有關金融事務工作的一部份，包括收集一系列新的金融統計數字；成立香港銀行公會，使之成爲一法定團體；創立一種新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改善對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嚴密的監督措施。該一系列工作並非在完成此項銀行發牌政策之檢討而完結；財政司今日在其聲明中指出仍在進行的工作有兩方面，其一爲外幣存款所賺取利息的稅務問題，其二爲本地設立之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以外進行之活動的監督措施。

編輯注意：財政司的聲明全文(英文本)將分放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立法局通過決議案批准
戰前住宅商業樓宇加租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戰前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加租，使該等樓宇之租值更爲接近市面上之價格。

該決議案尋求將戰前住宅樓宇之許可租值由目前標準租金（即一九四一年通過之租值）之六倍增至八倍，而戰前商業樓宇之租金則由標準租金之十二倍增至十八倍，但規定許可租價不得超逾市面公平租值。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動議該項決議案時表示，由於租值之放寬，一幢住宅樓宇之租金平均每月增加少過一百元，通常由三個家庭分擔，使租金由大約市值的百分之二十一增至其市值之百分之二十七。約四千二百個戰前樓宇之住宅單位會受加租影響。

至於戰前商業樓宇方面，廖氏說一個典型的商用地下單位平均每月約增加五百四十元，使其租金由約值市面公平租值之百分之二十七增至百分之三十八。約一千八百個商用單位會受加租影響。

決議案規定業主需最少一個月前將加租通知其住客。至於領取公共援助者，所增加之租金將由增加租金津貼至最高限額方面抵銷。

廖氏說，此等加幅以實際金額而言，是相當微小，並且表示出，政府在放寬這些已實施逾三十年既嚴格又過時之管制上所採取的政策，又向前推進一小步。

他憶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政府同意採用一項政策，准許戰前樓宇批准之租金得每年遞增，以便緩和處於靜止狀態之租金管制受限制之性質，因此立法局宣佈一項政策，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撤消對戰前商業樓宇之管制。

他說，雖然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樓宇之租金逐年增加，但受管制之商業樓宇之平均批准租值只約為公平市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而住宅樓宇之租值約為公平市值之百分之二十一。

廖氏又說：「此乃由於計算租金加幅所根據之基本租值偏低，以及過去兩年市面租值不斷增加所致。除非進一步之加幅獲批准，否則目前之租金與市面上之租金的差距，便難以拉近。」

他表示，目前戰前樓宇之單位有一萬一千個，其中五千個為業主自用，指定不受管制，或以市面或接近市面之租值出租。而此項已採用之決議，對於居住在不受管制樓宇住客所付之租金方面，只有極少影響。

教育學院訓練英文科師資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說，政府不會在教育學院聘用一部份以英語為母語之人士，訓練英文科的師資。

但他說，教育署有意在計劃中之教育語言學院聘用大部份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與教育學院的英文系緊密合作。

許氏係在答覆班佐時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在教育學院聘用一部份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訓練英文科的師資？」

大興邨兒童特別多
出現學位不足情況

由於居住在大興邨的兒童特別多，所以邨內的小學學位呈現不足。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何錦輝博士的詢問作以上表示。

他說：「大興邨全部人口中，約有百分之三十六在九歲以下，這與邨內較多年輕家庭直接有關，這些家庭都是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搬入屯門居住。」

何錦輝議員問：既然政府的政策，係每一公共屋邨內都應有足夠小學設施，現請政府說明，屯門大興邨的小學額是否足夠？

鍾氏指出，公共屋邨的小學學位標準，是每八百五十人即提供一個課堂。

「這個標準，是對人口的結構作出若干假設。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這個標準足夠應付需要。」

「大興邨的情況較為特殊，原因已在前面解釋過。」

他說：「不過，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我們正利用邨內附近的校舍，以解決大興迫切的問題。」

較長遠的解決方法，是在邨附近提供更多校舍。

「大興邨的情況，提醒我們同樣的情況可能在其他地方發生。我將與最近與其他部門開會，決定實施何種調整計劃，以便其他邨內若發現有這個情形，可以提供足夠的設施，應付不同的人口數目和結構的需要。」

政府同意木屋區應獲基本設施
電力與食水的供應將再予改善

民政署署長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王霖之詢問時表示：政府同意凡已存在多年的木屋區，都應獲供應各項基本設施，而實際上，這些木屋區大部份已有若干設備。但是在未來兩三年內，便要清拆的木屋區，其設施通常不獲任何大幅度的改善。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請問政府如何改善現有木屋區之基本設施？」

班禮士說：「以現代基本設備而言，最『基本』的是電力和食水的供應。自一九七五年以來，位於市區的木屋區獲得合法電力供應的已逾八十個，另有二十個不久亦將獲得電力供應。在新界地區，獲得電力供應的木屋區，更逾一百八十五個。」

他表示：至於食水方面，大部分木屋區已獲得相當穩定的自來水供應，但很多木屋區都希望供水系統再予改善，而其中只有極少數之所在地是特別難以進行改善工程的。

不過，多年來當局已在工程條件許可的情形下，進行一項有系統的供水計劃，主要是設置街喉，有時甚至為住戶安裝水錶，以供應自來水，這項供水計劃將繼續推行。

班禮士說：除了電力和食水供應，其次就是收集垃圾、清理糞便、和開設通道使潔淨服務得以順利進行等問題。提供這些設施的程度，往往因各木屋區的情形不同而差別很大。

他又說：「由於區內木屋的分佈毫無系統，所以這方面改善工作，困難重重。不論區內的木屋是櫛比鱗次或零散疏落，問題仍是一樣。垃圾收集站和公廁等設施應設在何處，才能方便居民使用，又能利便收集垃圾和清理糞便？」

「此外，單靠清道夫清掃地方，亦難望保持區內清潔。不過，正如民政司於四月八日向本局指出，當局決定盡力加強有關設施。」

他說：「其他如行人路、防火措施、街燈、郵遞服務等設施，其情況亦大同小異。雖然當局已竭力改善，但這方面的工作，可謂永無休止。」

班禮士表示：現時許多舊木屋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人口的增長使原有的設施不敷應用，故有增加及改善各項設施的必要，因而需要動用更多金錢與人力。

此外，由於這些工作與好幾個政府部門及兩家電力公司有關，因此協調方面須予加強。

他謂：「地區管理委員會乃為促進統籌，集中處理地區事務而設，對這項工作將有幫助。現時，市區內兩個擁有相當多木屋居民的地區的區管會，已成立特別小組委員會，處理此事，日後將會有更多這類委員會成立。」

「同時，正如民政司前些時透露，當局正在進行一項中央的研究工作，重新檢討政府對木屋區的政策，並考慮如何改善這些地區的環境及服務水準。這項研究的結果，將為各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一項指南，以訂定今後各項設施的水準。」

班氏表示：在人力許可的範圍內，並在應付社會其他更急需處理的事務之餘，當局正不斷努力協助木屋區居民成立互助委員會及防火糾察隊。要進一步具體改善木屋區的情況，這些組織及發揮類似功能的社團的合作實不可少。

志願機構不得使用撥款
用作改善員工服務條件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政府撥款予志願機構，包括津貼學校的政策，是讓彼等能夠在已批准之政策內維持認可程度之服務。

何氏是在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有關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蘇國榮議員問：政府可否考慮撥款，便利志願機構及津貼學校得以改善員工的服務條件，俾能與公務員所享有者較為接近？

何氏說，撥款政策的一項原則，便是受資助之團體，必須不能以所得的撥款，給予資歷及工作性質與某等公務員相類似的員工更好之薪酬和服務條件。

他又說：「因此，受津貼機構一切有關要求用以改善其員工服務條件之額外撥款申請，均需根據此等標準加以考慮。」

電腦處理田土紀錄
有關研究下月完成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日在立法局透露，倘田土註冊處採用電腦系統處理紀錄建議獲批准，則該計劃可於十八個月至兩年間實施。

鍾氏於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有關田土註冊處使用電腦處理紀錄一事之進展情況時表示；有關採用電腦處理土地登記卡之可行性研究，雖要在下月才能完成，但目前進展情況顯示，可能會向政府建議發展電腦系統以處理該處之紀錄。

他說：「如批准發展電腦系統，則會設立一個電腦化之土地登記引索，以便迅速找出及獲得任何紀錄之微型菲林。」

鍾氏謂：現有之二百餘萬份紀錄中，目前約有六十萬份業已存入微型菲林，其餘紀錄存入微型菲林工作可能需時三年才能完成。

本港道路充份維修

署理工務司史殿安今日說，雖然道路維修情況，時常均有可資改善之處，但他相信全港的道路系統的維修情況大致上可稱足夠。

史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鄧蓮如議員之詢問時又說：「由路政處負責的道路系統維修工作越來越艱巨。」

鄧蓮如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解釋為何港島及九龍多處街道的路面會如此失修？」

史氏說：「在一九七九及一九八〇年，註冊車輛數字由二十三萬五千輛增至三十萬四千輛，目前，在本港，每一千米之路面則有二百七十二輛車輛。」

他又說：「除了交通密度高之外，目前尚有一趨勢就是更多重型車輛，故此輪軸載重量亦隨而增加。此兩個因素顯著地使路面損毀得更快。」

「此外，由於道路上車輛來往量大，故此在分配足夠時間及地方以適當地進行修路工程方面，更倍加困難。」

史氏指出路政處為設法減低上述問題之影響，正提高在道路工程方面使用之材料質素，及引用新科技和採用新機械。

他續說：「不過，由於人手不足，特別是技術性人員之短缺，故此路政處的全面工作備受限制，而道路維修工程亦受影響。

「人手極其短缺的職級是工程監督員職級，其空缺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史氏相信一般情況並非真正惡劣，他並向鄧蓮如議員保證工務司署毫無自滿的感覺，而且會盡能力所及改善現狀。

架空纜車安全（修訂）法案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架空纜車（安全）（修訂）法案時謂，根據該法案，架空纜車的東主應對纜車的安全操作負主要責任。

他指出，該法案使「東主」一詞之定義更清楚，並包括架空纜車的承租人，租借者或纜車的經理。

擬議「修訂」之項目包括架空纜車東主容許其纜車在不安全或危險情況下操作，即須負刑事責任；將現有安全規定之條款範圍擴大及提高違犯該條例及規例之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該法案押後辯論。

當局採取適當措施 防貨運火車卡出軌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說，當局正採取措施，使貨運火車專用路軌的規格與一般客車用路軌規格相同，藉以減少類似最近兩次貨運車卡出軌的發生可能性。

鍾氏係在答覆非官守議員陳壽霖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陳議員之問題爲：「鑒於過去四星期內先後發生兩次火車出軌事件，政府可否說明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這類事件重演；而鐵路電氣化之後，行車速度與班次均告增加，政府是否會對九廣鐵路職員提供特別訓練，以確保屆時行車安全？」

鍾氏指出：世界各地的慣例，貨卡專用車軌之規格一般上是比不上客車用路軌的。

但他說，由於有關路軌係通往客車用路軌之故，貨運車卡出軌使一般客車用路軌的交通受阻，因此，當局着手採取前述改善措施。

談及職員訓練問題，環境司指出，九廣鐵路局及由政府委托之贊士馬顧問公司已展開一項詳細及全面之訓練課程，爲所有職員提供鐵路服務之各方面知識。該項訓練已於今年三月開始，其中包括派遣負責鐵路電氣化操作之數名主要職員及指導員前往英國接受訓練。

鍾氏強調說，訓練之水準對最近的火車出軌事件並無影響，而在鐵路電氣化後，火車服務之效率及操作之安全，將使所有職員必須接受額外之特別訓練。

牙科醫院工程進展神速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於今日進行之一九八二年菲臘牙科醫院法案二讀辯論時說，雖然該醫院之建築工程有延遲，但此項規模龐大及複雜之工程仍可能在策劃開始之五年內完成。

何氏說：「我相信大家皆知道，在其他地方的同類型建築物有些需時十年，甚至二十年始完成。我們此項工程進展神速，實歸功於我們在程序上的適應能力及有關部門之熱誠及努力。」

何氏並對黃麗松議員先前發表談話之結尾一段表示困惑。黃氏說該項法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前可能需要作更改。

何氏繼續說：「當然，立法局是可以修改法案，但從訂定本法案之管理制度前所進行之磋商及今日之辯論，皆沒有任何有關該法案之條款不當之建議。很明顯，該管理制度下之工作程序例如磋商安排將仍可陸續進行商榷。」

何氏說：「工作熱誠與敏銳的觀察力令我們完成一項幾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情，我並相信上述的特點可保證非臘牙科醫院將會十分成功。」

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嚴懲拋棄廢物污染港海

建議將拋棄廢物落海之懲罰提高至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之有關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

該法案名爲一九八一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第二號）法案，已於五月十五日出生之政府憲報中發表。

環境司鍾信在二讀該法案時表示：新修訂刑罰看來似乎過於嚴厲，但當局認爲罰則不單只要表示當局重視此等犯法行爲，同時亦要發揮足夠之阻嚇作用。

該法案押後辯論。

政府將加強對付僭建寮屋

當局現正計劃加強若干地區的僭建寮屋管制工作，例如僭建寮屋壓力尤為嚴重的九龍東部地區。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王霖議員問：請問政府有何良策以抑制僭建之風？

廖氏指出：因資源有限，必須優先管制已定期發展的官地。

他說：「僭建寮屋管制組人員，每日都進行巡邏，包括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在內，以防止有新的僭建及拆掉任何被發現搭建中或已搭成的新建築物。」

「每月有超過二千間寮屋遭這些人員拆掉。」

「除例行巡邏及清拆外，警方人員將會繼續與房屋署人員合作，拘捕及檢控被發現搭屋的人士。」

「在上財政年度，接近有一千四百人因犯此等罪行而遭控告，其中許多已被重判罰款，並有七十多人被判入獄。」

廖氏又說，整個新界區的僭建寮屋管制工作，亦將於本年稍後移交由房屋署負責。

立法局今通過
差餉修訂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一年差餉（修訂）法案，但對法案內容作多項修訂。

該等修訂是非官守議員法律審閱小組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磋商後提出。

該小組召集人王澤長議員在恢復辯論該法案時指出，部份修訂是對差餉條例的規定和慣常處理辦法作若干重大更改，其他則為較輕微的修訂，目的在澄清有關法例，及確保其與現行慣例配合。

他說，除該等已同意的各項修訂外，還有其他三點值得在此提出。

第一點是關於將臨時估價的追溯期限，由現行的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但須受一項過渡性規定限制。這項限制，目的是防止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底前發出的徵收差餉通知書，所追溯期限超過十二個月。

他說，但在該日期以後，最高追溯期限將逐步延長，直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底後達到二十四個月。

王議員謂：「政府無意以運用延長追溯期限的規定，作為慣常處理工作的方法。在正常情形下，當局會對物業進行差餉估價，而發出的臨時差餉通知書，亦不會收取超過十二個月的差餉。」

「但如偶遇工作特別繁重時期，例如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時，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工作壓力勢必大增；上述延長追溯期限的建議，將可保障政府的稅收免受損失。」

他又透露關於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二百元的產業豁免繳納差餉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允在下次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工作完畢後，研究應否放寬限額，俾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產業亦可獲得豁免。

但王氏指出現時建議的二百元豁免限額可能會提高。

至於僭建寮屋居民應否繳納差餉的問題，王氏認為建於地上的非法建築物是否屬於差餉條例所指的「產業」，仍未能確定。而評估僭建寮屋居民所應繳差餉，困難甚多，兼且很多小型僭建寮屋繳納的差餉額，可能微不足道，當局所花費人力物力，不合經濟原則。

王氏說，差餉物業估價署人手不足，該署職員應從事其他更有價值的工作。

提及王澤長議員對臨時估價的追溯期限之評論時，財政司指出，王氏對法案第十九條的建議之政策修訂之解釋在內容方面是正確的。

他說：「本人毋需在這方面再作解說，但差餉物業估價署長將會致力評估新樓宇，以期於樓宇落成後徵收差餉。」

財政司又證實政府於下次重估差餉時，將準備對最低應課差餉租值數字予以檢討。

他指出，不論何時作出檢討，採用最低數字目的是方便政務推行。

他說：「政府本身並非有意根據社會或其他原因對小型產業提供一項豁免措施。」

立法局今三讀通過法案 菲臘牙科醫院設管理局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菲臘牙科醫院法案，以設立管理局管理該牙科醫院。

非官守議員鄧蓮如女士在二讀該法案時表示，該院設計創新，富於想像，設備及儀器先進，曾經參觀該院之國際牙科學知名人士，均深表讚賞與羨慕。

她說：彼等一致認為該院於本年九月全面啓用後，將成爲世界上設備最完善、最先進的牙科醫院之一。

作爲該院臨時管理局主席，鄧議員指出，由於提供牙科教育需費龐大，大多數國家對牙科教育的推行亦不會給予較優先的地位。因此，即使最先進的西方國家，亦不會經常重修或重建現有牙科醫院。

她表示：「至於發展中的國家，只能以漸進方式，爲牙科教育提供設備；其牙科畢業生的質素，亦須經過若干年時間，始能達到認可的國際水準。」

「菲臘牙科醫院建成後，不但提供了新的牙科學位課程，並可每年栽培六十名具備認可國際水準的牙科畢業生。」

她說，管理局正期待與各有關人士，特別是香港大學的學術人員，彼此通力合作，以辦理一所效率良好的醫院。

她又說：「本人深信管理局中的港大代表，將積極提出其學術觀點。」

「本人認爲現時擬設的諮詢安排，將證實足以發揮功效，但仍可隨時根據經驗來檢討及重新考慮該等安排。」

非官守議員黃麗松對鄧蓮如議員的觀點表示贊同。他認為牙醫訓練在香港是一項嶄新的工作。

他說，這需要大學與醫院管理局之緊密合作，以確保該計劃能在符合效率及經濟原則下達到目標。

他表示：「若要建立一個完善的制度，大學和醫院兩方面的人員必須認清彼此的合理需要。」

「關於這個問題，鄧蓮如議員會恰當地指出，議案提出醫院管理局應有大學代表一點是十分重要的，正如醫院院長亦為管理局成員。」

在指出牙醫的訓練需有廣泛的專業特長時，黃議員解釋：「各不同的醫療學系及單位就是靠這些專門知識與技能建立起來的。因此，必須了解到，要維持我們已提及的國際認可的學術水準，歸根到底，責任是要由牙科教師負起的。」

「所以，鄧議員早就看到，關乎醫院管理的事務，管理局需要定期諮詢各學系主任的意見，因為這些事務對牙醫教學有基本的影響。」

越南難民拒絕移居海外

最高可被拘留二十八日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項旨在阻嚇越南難民拒絕接受移居海外安排的法案。

保安司戴宏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一九八一年人民入境（修訂）法案時，動議將該法案略作修訂，以便立法局可刪除或增加用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名單。

根據該法案，越南難民若抵觸他們逗留本港之條件，可被拘留最高達二十八日及可能不准工作。

兩兒童在醫院死亡事件

醫務處長答覆議員詢問

醫務衛生處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就兩名兒童在醫院不幸死亡事所提出的問題。

關於瑪嘉烈醫院內一名兒童死亡的事件，醫務衛生處處長說，當日病房內的主管護理員作出極其適當的人手分配決定。

關於一間補助醫院內的一宗個案，唐醫生說，醫生和護理人手不足的問題，並無出現。

他又說，將病人轉院的政策是依照醫療服務分區原則辦理。

關於醫生和護理人員照料轉院病人的工作及責任，是否清楚劃分的問題，唐嘉良處長說，「是的。」

鄧蓮如議員的問題為「鑒於最近有兩名兒童在醫院不幸死亡一事，請政府說明目前政府及補助醫院的護理人員是否足夠；將病人轉院的政策為何；以及醫生和護理人員照料轉院病人的工作及責任，是否清楚劃分？」

印花稅法案獲通過

一項包括多項修訂之印花稅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獲得通過。

財政司夏鼎基稱，此項法案是兩年來經過相當多的法律修訂之成果。

他又說，此為一項包羅廣泛的法案，將現行條例及規例加以鞏固及更合時宜。

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所能接受的存款數額必須最少是五萬元，將不得接受少於三個月的存款。

但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將獲准接受任何期限的存款，但存款額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施議員說：由非官守議員委任以研究這兩個法案的專案小組，曾接獲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行業人士的意見書。

他說：各接受存款公司自然認為這些改變會損及業務。

但施議員認為，政府作出這些改革在政策上的理由是必須支持的。

他說：「正如財政司在提議二讀這兩個法案的演辭所述的一樣，這些理由是確保有一個有效的利率協議，作為執行政府金融政策的工具，以及避免發生一場破壞金融制度穩定性的利率戰。」

他謂：「財政司曾經強調，利率協議是唯一可供政府利用來影響貨幣供應增長率的工具。」

「只要這仍是政府的政策，而雖然有人懷疑這個工具是否有效，但公共政策爲了前後一致起見，就得規定有關方面必須遵行上述利率協議，而不應任人規避。」

施偉賢議員指出，現時只要存款不少於五萬元，接受存款公司便可合法地給客戶任何利率。

因爲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利率協議束縛，因此比銀行佔競爭的優勢，而銀行所作出的反應，是利用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的接受存款公司，在利率協議範圍外爭取存款。

施議員說：「我們獲悉，在一九八一年二月底，九十四家有關公司擁有接受存款公司全部存款的百分之七十七，而這些公司之中，有三十家主要的業務，是將存款再轉貸予它們的母銀行，而與銀行有聯繫的接受存款公司收集所得的全部存款，有百分之七十以這個方式再轉貸。」

「類似這些再轉貸的經營方式必須停止，但同樣重要的是，造成這些情況，亦必須予以糾正。」

為符合持牌資格，施議員說：當一間公司是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或聯號時，便須符合一項規定，就是該公司必須獲公認為一間獨立的公司，並且在行政階層有獨立的管理組織。

他又說：「這項額外的準則是可喜的，因為可以強調必須遵守利率協議的決心，而不能容許一間銀行通過一間替身公司，規避利率協議而在協議之外爭取存款。」

非官守議員張鑑泉亦將該兩項法案加以評論。

他表示，財政司提到設立新的三層結構來經營接受存款公司是由於兩個理由，其中一個為確保訂定一有效的利率協議，作為政府之金融政策的一項工具。

財政司聲稱「這是藉着利率幅度的變動」而「使我們能夠影響貨幣供應增長率的唯一途徑」。

但張議員相信，在本港情況來說，單是利率的變動不會對減低貨幣供應增長率產生預期的效果，而這也不是我們能夠用來影響貨幣供應的唯一途徑。

他建議：「另一個調節貨幣供應的工具是改變所有接受存款機構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實行這種轉變的力量，肯定在政府手上。」

財政司提到的改革之第二個理由為盡力避免造成不稳定的影響，以免「破壞本港金融制度的一般穩定」。

但張議員感到憂慮的是，這個三層結構的具體措施，倘若不予以審慎監管，可能正是引起金融制度不安定的因素。

他說：根據法案的規定，接受存款公司將不可以接受原來存款期少於三個月和款額低於五十萬元的存款，但政府並無收集統計數字，以估計這類存款佔接受存款公司總存款額的百分率。

「雖然我知道這些統計數字將跟隨預期的利率而變動，而存款期九十天介乎五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間的存款市場將發展到甚麼程度，雖然也不可能斷定，但我認為，連嘗試進行這項統計分析的工作也不去做，實在沒有充份的理由。」

「當然，鑑於接受存款公司借款期短而貸款期長的趨勢，倘若短期資金來源受到窒礙，至少某些接受存款公司可能要面對嚴重問題。」

張議員謂：雖然，當局已建議將過渡時期定為二十四個月，但他恐怕即使訂定過渡時期，窒礙的措施仍可能在部份金融界中引起不安定的不良影響。

因此他促請政府審慎監管情況，並且不要排除必要時將過渡時期延長的可能性。

在再舉例說明這種可能會令金融制度不安定的影響時，張議員指出，在現行的安排下，若干本地小型持牌銀行可通過附屬的接受存款公司及不必遵守利率協議，公平競爭以求獲得存款，包括超過港幣五十萬元及原來存款期少於三個月的存款在內。

他表示：「這些附屬的接受存款公司主要作用在收集資金，然後再轉貸予母銀行。」

「當該兩條法案生效後，這些接受存款公司將不符持牌資格，而有關的母銀行在利率協議以外吸收大量存款的競爭中，將處於極不利的形勢，和那些可按制定的各種準則而設立本身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的銀行恰成對比。」

他促請政府儘速研究這類存款成爲小型持牌銀行資金來源的重要性。

他又說，視乎這項評估的結果，也許大有理由摒棄約東港幣五十萬元以上存款的利率協議。

一九八一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於一九八一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進行委員會會程序時，動議修訂兩條條文。

其中一項修訂是清楚規定因存款證或票據交易所賺之利潤，只在下述情形下應課利得稅，即該等交易之利潤爲有關行業，專業或商業之基金之利潤。

其他修訂包括授予稅務局長法定權力，決定某一日（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完畢時，該等存款證和票據的市面價值。

他說他有信心該等修訂能滿足王澤長及施偉賢議員於上次會議時所提出之各點建議。

法案於三讀後獲得通過成爲法律。

接受存款公司（修訂）（第二號）法案

一九八一年接受存款公司（修訂）（第二號）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經若干修訂後成為法律。一併通過的還有一九八一年銀行業（修訂）法案。

該等修訂為對接受存款公司必須擁有之實收資本最低限額由一億元減至七千五百萬元，但同時亦規定每名申請人最少擁有已發行股本資本一億元。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在恢復辯論接受存款公司法案時表示：以二千五百萬元為最高限額之未付資本，作為股東對公司的一項明確承擔，可於有需要時被通知支付，並具有常備性質，與附屬債券或其他類似資本不同。

夏鼎基爵士謂，兩項最低限額可於任何時間由滙督會同行政局作出修訂。

該法案之其他修訂是防止一家已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接受本港以外未有根據本港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之銀行之短期存款。該等修訂同時亦消除旨在對國際貨幣市場正常交易之干預。

夏鼎基爵士說，該等修訂闡明與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得繼續接受本港或海外銀行及其他接受存款公司之短期存款有關之規定。

泰懲教考察團訪港
研究本港監獄制度

泰國懲教部六人考察團最近抵港作為期五天的官式訪問，以研究本港的監獄制度。

該考察團於今日（星期三）前往訪問監獄署職員訓練學院，參觀該署督導員接受訓練的情形，並訪問了赤柱監獄——本港一所高度設防的監獄。

考察團成員並將訪問監獄署轄下其他各類不同的懲教機構，包括一收押所、一戒毒所、一女懲教所，與及專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勞役中心及教導所。

離港前，考察團成員並會於本星期六（三十日）監獄署職員訓練學院舉行學員結業會操儀式時，作為觀禮嘉賓。

該考察團於星期二曾前往灣仔監獄署總部，會晤監獄署署長簡能，商討有關的各項懲教設施及程序。

：：：：：：：：：：：：：：：：：：：：

編輯注意：

泰國懲教部六人考察團訪問監獄署職員訓練學院的新聞圖片將於今日稍後放置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內備取。

政府物料供應處

歡送兩職員榮休

在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長期服務年資的徐永顯先生和陳旺先生榮休在即。

徐氏為物料供應主任，服務已達三十年；陳氏為管工，服務年資達三十四年。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祁樂華定於後日（星期五）假該處職員餐廳歡送兩人榮休，並代表全體同寅致送惜別禮物。

編輯注意：

政府物料供應處為徐永顯及陳旺兩位同事榮休而舉行之歡送儀式，定於本星期五（五月廿九日）下午四時，在北角油街政府物料供應處總部頂樓職員餐廳舉行，並由祁樂華處長代表各同寅向二人致送惜別禮物，歡迎派員訪攝。

新界民政署地政主任

修畢訓練課程獲證書

副新界政務司徐淦今日（星期三）在新界民政署總部，頒發證書予修畢兩年制地政證書課程之二十五名地政主任。

該項部份時間日間給假課程由新界民政署及香港理工學院合辦，目的在於為新聘請之新界民政署地政主任提供正式訓練。

課程之科目包括實用土地管理程序、土地測量及地圖釋義、土地及樓宇估價、土地管理律例、建築學、土地應用及發展、組織與管理及經濟學。

該項課程由一九七四年起舉辦。到目前為止，除今日接受證書之二十五人外，已有八十五名現任之地政主任完成此項課程，另有四十九人正在攻讀。

此項課程每星期在理工學院上課一天，結業考試成績及格為成為政府永久及可享長俸僱員之必須條件。

：：：：：：：：：：：：：：：：：：：：：：：：：：：：：：：：

編輯注意：頒授證書儀式之新聞圖片可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取用。

英房屋及建設部官員施登利

定明日下午會晤本港新聞界

編輯注意：

英國房屋及建設部常務次官施登利乘率領英國建築業代表團來港之便，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與新聞界會晤。

該團之成員亦將出席該記者招待會。

敬請派員出席。電視台人員希提早到場，以便先行裝妥錄音錄映器材。

九龍城停水時間

水務署宣佈，九龍城介乎沙浦道與啓德道間之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五（廿九日）日間停水七小時，以便進行更換水掣工程。

停水時間為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英國房屋次官
視察港海建設

正在本港作爲期五天訪問之英國房屋及建設部常務次官施登利，今晨乘船視察在港海西北部的若干項建設。

陪同施氏前往者包括英國駐港高級商務專員唐遜，副環境司杜迪，工務司署署理工程拓展署署長蘇以德，及房屋司署副署長（建築事務）彭玉陵。

此外，隨行者尚有英國房屋及建築業之要員。

他們乘坐「伊莎貝」號船首先前往葵涌，在船上觀看該處之貨櫃碼頭，及青衣大橋。

署理工程拓展署長蘇以德於途中向代表團概述荃灣，葵涌及青衣島之發展概況。

他們於下午乘船前往屯門參觀。

屯門新市鎮拓展工程處處長伍德成向代表團簡述該新市鎮之發展，而政府顧問工程師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則闡述新界西北部之發展。

澳洲國會議員
參觀萬宜水庫

澳洲昆士蘭議會代表團，今日前往參觀世界最大之海床食水水塘——萬宜水庫。

代表團一行共十一人，由澳洲之水源及土著和島嶼事務部長唐敬思率領，他們是在亞洲各國訪問行程中，抵達香港作爲期四天訪問。

署理水務署署長湯連生今日陪同代表團，前往參觀該項耗資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之建設。

在今日較早時，湯氏先在其辦公室內，向代表團概述本港之供水情形。

湯氏特別提及水務署為配合中國額外供水，而進行之最龐大工程計劃。

該項價值超逾十三億元之工程，將在未來十二年分期進行。

政府停車場新收費下週一生效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提醒各駕車人士，政府十一處停車場泊車新收費將由星期一（六月一日）正式生效。

此外，定於明日（星期四）發售之六月份泊車月票，亦會實施新收費辦法。

該發言人表示，政府希望此舉可增加停車位之流通量，而調節需求情況，從而減少因車輛輪候進入停車場所引致之擠塞及不便。

花園道、天星碼頭、美梨道、林士街及大會堂各停車場，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之每小時收費，將由三元增至四元，而下午六時至翌晨八時之每小時收費仍維持一元不變。但該等停車場之月票則由六百元增至八百元。

九龍中間道與油蔴地停車場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午夜零時之收費將由每小時二元增加至三元，而由零時至翌晨八時之收費將仍然維持每小時一元。月票收費亦照舊爲六百元。

大角咀露天停車場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午夜零時之每小時收費將由一元增至二元，而午夜零時至翌晨之每小時收費仍收一元。

瑪利兵房及海港道露天停車場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之每小時收費將由二元增至三元，而月票則由三百元增至四百元。海港道停車場由下午六時至午夜零時之每小時收費將由一元增至二元，而零時至翌晨八時之收費則維持不變，每小時仍收一元。瑪利兵房停車場由下午六時至午夜零時之收費，仍保持每小時一元。

至於紅磡多層停車場之月票則由六百元減爲二百元，而其每小時一元之收費率仍維持不變。

運輸署發言人提醒各駕車人士，只有八百元之月票才可停泊在所有政府停車場，而其他月票則只能停泊在收費相等或低於該等收費之停車場。至於露天停車場月票，則只能在指定停車場內泊車。

政府各貨車停車場收費仍保持不變。

與此同時，定於下月啓用之香港仔停車場，現已延期至七月始行啓用。

上述新停車場有泊車位三百五十一個，每日上午八時至午夜零時之收費爲每小時二元，午夜零時至翌晨八時之每小時收費爲一元，月票收費四百元。